

XXXXXXXXXXXXXXXXXXXX

「107 年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標售案」

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案已公佈於本站入口網，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 **XXX 年 X 月 XX 日 XX 時** 整假本公司 X 樓 XX 辦公室 XXX 會議室辦理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地開標。
- 三、 **投標資格**：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。
- 四、 **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**：
 1. 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(影本)：
 - 1.屬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：檢附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。
 - 2.屬法人者：法院核發之「法人登記證書」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 2.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註冊之證明文件：可列印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(使用者資訊頁面)。
- 五、 **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**：
 - (一) 以不褪色之原子筆、鋼筆等書寫用具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及檢附廠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(得標後得檢視正本)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法人證明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六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、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註冊之證明文件、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妥予密封，於開標日 xxx 年 x 月 xx 日上午 x 時至親送或郵遞至本站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，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以一人為限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本標售案不受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，僅 1 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決標。

(二) 由本站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按時開標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、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註冊之證明文件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2. 投標廠商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之投標內容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站訂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四) 決標：

1. 採複數決標，以有效投標單之單張憑證標價達底價最高標價者為得

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，依此類推以所填承購數量出售，直至 **xxx** 年度憑證售完為止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2. 本案得標廠商依**單張憑證投標金額達底價者**，由價高者至價低者依序取得 107 年度憑證承購資格，本站將按 107 年度實際累積產出之再生能源憑證數量，依承購優先順序發函通知，廠商需於收到通知(依發文日期之次日起算)30 日曆天內，依本案標單所填之預估承購數量及標價，以現金、匯票、匯款方式繳納所需金額，**如實際剩餘張數少於預估承購數量，經通知後仍需就實際剩餘張數承購。**【臺灣銀行臺北 XX 分行，抬頭應書名:XXXX-XXXX 專戶、帳號:XXXXXXX】，得標廠商繳清款後，由本站報請「國家再生能源憑中心」移轉交付標的物。

九、 停止本案標售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※本投標須知範本內容僅供參考，並非線上競標「投標須知」必列項目，賣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投標須知內容，請以賣方提供之投標須知內容為準。